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ᠨᠢᠮᠤᠭ᠎ᠠ ᠠᠨᠠᠮᠤᠯ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

农产协会字〔2025〕3号

关于收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成立于2013年3月17日。现已进入第五届第一年度，会员会费续交工作已开始，按照《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和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费标准调整文件。特通知如下：

一、各会员单位请于2025年5月22日-8月31日交纳本届2025年会费，将你单位会费直接汇至：

收款单位：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账 号：150846616391

联系人：周瑞龙 电话：0471—3462405 手机：15847156235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圣廷小区法治研究中心2楼210室

二、会费标准:

会长、副会长单位: 2 万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 1 万元/年

理事单位: 5000 元/年

会员单位: 2000 元/年

三、请各会员注明汇款单位名称,会费到账后,协会秘书处会员部于十五日内将会费专用票据电子版发送到贵单位指定邮箱。

四、如不能按时缴纳会费,协会将按《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办理。

五、各会员单位按年缴纳会费。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联系人: 周瑞龙 电话: 0471—3462405 手机: 15847156235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圣廷小区法治研究中心 2 楼 210 室